

第二十課題：聖體聖事（二）

彌撒是一個真正的祭獻，因為它使十字架上那獨一無二的救贖祭獻，臨在於「今天」教會的禮儀慶典中。

2020年6月1日

1. 彌撒的祭獻性質

1.1 彌撒如何是一個祭獻？

彌撒是一個完完全全的祭獻，雖然相對於自然宗教和舊約禮儀性的祭獻而

言，它是一個「新」的祭獻。彌撒聖祭是一個祭獻是因為它在教會「今天」的禮儀慶典中，「重現」（臨到現場）我們救贖的獨一無二的祭獻，同時也是十字架祭獻的紀念，及應用其果實。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62-1367）

教會每次舉行感恩祭，她都被邀請接受基督給予的禮物，並因此而參與救主的祭獻，與祂一起，為世界的得救，奉獻自己予天父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彌撒聖祭是基督和教會的祭獻。

1.2 感恩祭，基督救贖祭獻的聖事性臨在

因著彌撒聖祭與十字架祭獻那獨一、完美和決定性的直接關係和聖事性的認同，它是一個真正和徹底的祭獻[1]。此關係是由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所建立的，當祂將自己在祭獻中奉獻的身體、及為除免罪過而傾流的血、在餅酒形下給予祂的宗徒時，在那紀念的禮儀上，預備即將在加爾瓦略山所

發生的事。教會由那時起，便在聖神的指導下，並以聖神的能力從不間斷地實踐基督給予門徒的命令：「你們應行此禮，為紀念我」（路22:19；格前11:24-25）。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」（格前11:26；參 弗5:2；希9:26）。

我主逾越奧蹟的這個聖事性宣認，有其特別效果。這不止是一個基督救贖祭獻的記號或形象，而是真正地使救主的位格和救贖事件的紀念重現。

「在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——的禮儀中，感恩祭是基督逾越的紀念，是祂唯一祭獻的實現和聖事性的奉獻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62）。

因此，在感恩祭中，當教會祝聖餅酒為基督的體血時，加爾瓦略山的犧牲者的臨在，即使祂現處光榮中；是同一位司祭、耶穌基督；也是同一個祭獻性的奉獻行動（十字架的原始祭獻），與基督聖事性臨在不可分割的

合一，是常常臨在於復活和光榮基督的奉獻。[2] 這個自我的奉獻，只會在外在表達上有所改變。在加爾瓦略山，是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難和死亡而表達。在彌撒中，是藉紀念的聖事而表達：在感恩經中，餅酒的雙重成聖，是十字架祭獻的聖事性圖像。

[3]

綜合而言，最後晚餐、加爾瓦略山的祭獻，及感恩祭是親密地相關的。最後晚餐是十字架祭獻的聖事性的提前實現。由基督建立的感恩祭，歷經多個世紀，不論何處舉行，都是基督獨特的救贖祭獻。為使所有世代都能與祂相遇，並接受祂賜予人類的救恩。

[4]

1.3 感恩祭，基督和教會的祭獻

彌撒聖祭是基督和教會的祭獻。「感恩祭也是教會的祭獻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參與她元首的奉獻。教會偕同基督完全奉獻自己。她結合於基督的代禱，為全人類祈求天父。在感恩祭

中，基督的祭獻也成為祂肢體的祭獻。信友的生活，他們的讚美、痛苦、祈禱、工作，都與基督的讚美、痛苦、祈禱、工作，及祂整個的奉獻結合，因而獲得新的價值。基督的祭獻臨現在祭台上，使世世代代的基督徒，都可以與祂的奉獻相結合。」
(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68)

此教導由教會活生生的聖傳所肯定，可在禮儀的經文、教父，及教會訓導中找到。^[5]如梵二所教導：「在完善的光榮天主，使人聖化，如此偉大的工程內，基督更無時不與教會結合，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，稱呼祂為自己的主，並通過祂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。」^[6]

基督的命令使以聖統構成的天主子民有可能去參與教會的感恩祭獻：「你們應行此禮，為紀念我」。這反映在禮儀的經文中：「紀念...我們獻給... (祢天父)...感謝...這個祭獻」，這些字都經常在古代教會的感恩經中找到

[7]，同時亦存在於現時的感恩經內。

[8]

感恩祭禮儀的經文，證實了信友在由主祭奉獻的崇拜行動中，不是單純的旁觀者。他們全都可以、而且應該參與感恩祭獻的奉獻，因為他們藉聖洗已結合於基督內，形成一個「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屬於主的民族」（伯前2:9）。基督徒在基督內成了天主新子民的一分子，這新子民是基督不斷召集人們圍繞著祂的團體，好使由地極到地極，到處有人以主的名獻上完美的祭獻（參拉1:10-11）。基督徒不但獻上他們工作和整個存在的精神崇拜，亦在基督內、與基督一起，獻上純潔、神聖、無玷的犧牲。因此信友在感恩祭中，實踐自己的普通司祭職。

信友並不是獻上一個與基督祭獻不同的祭獻。他們結合自己於基督內，好使教會的奉獻能結合於祂的祭獻，因而使教會的祭獻變成了與基督的祭獻

相同的祭獻。而這也是祂—耶穌基督—奉獻信友的精神祭獻，將之與自己的祭獻結合一起。

教會與基督一起奉獻

教會與基督聯合一起，不但奉獻感恩祭獻，更是在祂內而被奉獻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和新娘，她與她的頭和新郎是不可分開的。

教父們在這方面的教導是十分清晰的。為聖西彼廉，作為祭獻的質料，餅及混合了幾滴水的酒的獻禮象徵了「被奉獻的教會」（信友無形的奉獻）。[9] 為聖奧斯定，整個教會都在祭台上的祭獻中，與她的主一起被獻上，正如聖事禮儀本身清楚說明的：「這個已被圓滿救贖的城市，是諸聖的聚會和社群。它作為至高司祭的普世祭獻，被奉獻給天主。這位至高司祭取了奴僕的形體，在其苦難中為我們奉獻了自己，使我們成為以祂為偉大之首的身體……這是基督徒的祭獻，『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

肢體，……我們眾人在基督內，也都是一个身體』（羅12:5）教會在祭台的聖事中慶祝這奧蹟，如信友們清楚知道，她在甚麼內奉獻，她都是在奉獻自己。」[10] 為聖大額我略，感恩祭的慶祝激勵我們效法我主的榜樣，向天父奉獻我們的生命，如基督所做的，好使我們都能分享源自我主十字架的救恩。「當我們舉行此感恩祭獻時，我們應以懺悔的心，向天主奉獻自身。因為舉行我主苦難奧蹟的人，必須仿倣我們所做的。因此，如我們奉獻自己，那個祭品就在天主前替代了我們。」[11]

感恩祭禮儀清楚表達了教會在聖神的引領下，如何參與基督的祭獻。「請垂顧祢教會的奉獻，並接受這贖罪的犧牲，求祢使我們在領受了聖子的聖體聖血之後，得以充滿祂的聖神，在基督內成為一心一體。讓聖神使我們成為祢永恒的祭品……」[12] 在感恩經第四式亦有類似的說話：「求祢垂顧祢為教會準備的祭品，恩准所有分

享同一個餅和同一杯酒的人，由聖神合為一體，在基督內成為生活的祭品，歌頌祢的光榮。」

信友的參與，首要的是在內心聯合自己於基督的祭獻中，這祭獻藉主祭的行動臨在於祭台上。可是，永不能說成信友與司鐸「共祭」[13]，因為只有司鐸是以基督元首的位格（*in persona Christi capitis*）而行動。但藉領洗時所接受的普通司祭職，信友可真正分享那祭獻性的奉獻。這內在的參與應外在地表現出來：領受共融聖事（如靈魂在恩寵狀態中）；在信友與司鐸一起做的對答和禱文；姿態，和有時候參與讀經及信友禱文。

因此，全體信友都被召去參與彌撒聖祭，實踐他們所分享的真正的司祭職。也就是說，他們要有意識地向天父奉獻一己的生命，及為擺脫罪惡所作的奮鬥，並與基督——無玷的犧牲——一起，以子女的愛和感恩，將他們從祂所領受的，報答天父。因此，神

聖的愛德，即在感恩祭獻中天主聖三愛情的流溢，會改變他們整個存在。

信友應努力使彌撒聖祭成為「他們內修生活的中心和根源，」[14]因此能助他們表現出「司鐸的靈魂」。正如聖施禮華鼓勵我們：「持續奮鬥，好使祭台上的聖祭能真正成為你內修生活的中心和根源，也使你整天的生活變成崇拜的行動，即是成為你所參與的彌撒的延續和下一台彌撒的準備。而你整天的生活將成為崇拜的行動，洋溢著短頌，探訪聖體，並奉獻你的工作和你的家庭生活。」[15]

即使是沒有信友參與的彌撒，也具有其公開和團體性。每台彌撒的效果直達所有時空。因此，司鐸們適宜每天舉行彌撒，即使沒有信友在場亦然。[16]

2. 彌撒的目的和果實

彌撒聖祭，因其為基督祭獻的「重現」，故與十字架的祭獻具有相同的

目的[17]，即是：欽崇的目的：藉著基督，在聖神內，讚美和朝拜天主父；感恩的目的：感謝天主的創造和救贖；贖補的目的：補贖我們的罪；懇求的目的：祈求天主的恩賜和恩寵。這些目的都在形成感恩祭禮儀慶典的不同經文中表達出來，特別是在光榮頌和信經、感恩經的不同部分（頌謝詞、聖聖聖、呼求聖神、紀念、轉求、結語的聖三頌）、天主經，及集禱經、獻禮經、領聖體後經這些彌撒的專有經文中表達出來。

彌撒的「果實」即十字架救贖能力的效果，臨在於感恩祭獻中，並產生在那些自由地以信德、望德和愛德去接受救主的靈魂中。這些效果帶來增加寵愛，並使一個人的生命能更肖似基督。

這些聖德的果實不會同等地產生於參與感恩祭獻的人中，卻因每人參與禮儀慶典的程度，和信德與虔誠的差異，而有所不同的。因此，以不同方

式分享彌撒果實者計有：整個教會、主祭，及與主祭聯合一起參與禮儀者，還有在精神上與主祭聯合一起雖未能參與者，最後是主祭將該台彌撒所奉獻給的意向對象，不論是為生者或死者。[18]

當一位司鐸為某一特定意向而接受了獻儀去應用彌撒的果實，他就有嚴重的責任為該意向舉祭。[19]

Ángel García Ibáñez

基本參考文獻：

-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56-1372
- 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，11-29，若望保祿二世，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- 《愛德的聖事》勸諭，6-15，34-65，本篤十六世，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- 《救贖聖事》訓令，36-47，48-79，禮儀及聖事部，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建議閱讀文獻：

- 《基督剛經過》（聖體聖事，信德和愛德的奧蹟），83-94，聖施禮華
- God Is Near Us: The Eucharist, the Heart of Life, Ignatius Press，若瑟拉辛格樞機

註腳：

[1] 「基督的祭獻和感恩祭的祭獻是一個獨一無二的祭獻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67）。

[2] 「基督在教會的禮儀裡主要是表明和實現祂的逾越奧跡。耶穌在世的時候，藉著祂的教導和行動，宣講和預告祂的逾越奧跡。當祂的時辰一到，祂經歷了一件在歷史中永存不朽、獨一無二的事件：祂「一次而永遠地」（羅 6:10；希 7:27；9:12）死亡、被

埋葬、從死者中復活、升天，並坐在天父的右邊。這是千真萬確的事件，在我們的歷史中發生了，至今仍是那樣無與倫比的：其他所有的歷史事件，一經發生，隨即消逝，淹沒在過去的歲月裡。但是，基督的逾越奧跡不會停留在過去的歷史中，因為祂已藉著自己的死亡摧毀了死亡，於是，基督本身的一切——祂為全人類所做和所受的苦——都分享了天主的永恆，超越萬世，臨現人間。十字架和復活的事件長存不朽，並吸引眾人歸向生命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085）。

[3] 感恩祭的聖事標記不是複製或使事實重現的原因。它不是更新那流血的祭獻，因為基督已復活，「死亡不再統治祂」（羅6:9）；亦不會在基督內產生一些祂還未完全地和確定也擁有的任何事。它不是一個基督教在光榮中祭殺和祭獻性奉獻的新行動。感恩祭只是重現那先前已存在的事實：基督的位格，降生的聖言，祂被釘死並已經復活，在祂內的、救贖的祭獻行

動。標記使基督以一個新的形式臨在，一個聖事性的臨在，使教會可以參與主的祭獻。

[4] 「每次在祭台上舉行『我們的逾越羔羊---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祭』（格前5:7），就是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。」（《教會憲章》，3）

[5] 參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68-1370

[6]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《禮儀憲章》，7

[7] 參 感恩經from the Apostolic Tradition of St. Hippolytus; Anaphora of Addai and Mari; Anaphora of St. Mark.

[8] 參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感恩經第一式（「主，因此我們作祢僕人的」及「求祢慈祥地垂視這些祭品」）；感恩經第三式（「上主，因此我們紀念祢聖子的救世苦難」、「請垂顧祢教會的奉獻」及「願聖神使我們成為祢

永恆的祭品」）。類似的表達也可在感恩經第二及第四式找到。

[9] 《書信》63:13，聖西彼廉

[10] 《天主之城》10:6，聖奧斯定

[11] 《對話錄》4.61.1，聖大額我略

[12]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感恩經第三式（「請垂顧祢教會的奉獻」及「願聖神使我們成為祢永恆的祭品」）

[13] 《天主中保》通諭，庇護十二世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3850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，42，禮儀及聖事部

[14] 《基督剛經過》，87，聖施禮華

[15] 《煉鑪》，69，聖施禮華

[16] 特倫多大公會議，Teaching on the Holy Sacrifice of the Mass, 第六章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747；梵二《司鐸職務與生活》法令，13；

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，31，若望保祿二世；《愛德的聖事》勸諭，80，本篤十六世

[17] 這些目的的特性不但基於舉行祭獻的教會的意向，更重要的是基於耶穌基督自己聖事性的臨在。祂為繼續更新這些祂在加爾瓦略山上向天父奉獻自己生命的目的（參 羅8:34；希7:25）。

[18] 此特別的祈禱意向不會使某些人自動獲得救贖。恩寵並不機械式地施予給這些信友，而是取決於他們以信德、望德和愛德與天主的共融。

[19] 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945-958。主祭不會因這特定的應用彌撒果實，而排除了教會的其他成員和全人類，使他們不能接受感恩祭獻的效果。他只是以一種特別的方式，涵蓋某些信友於其中。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-
er-shi-ke-ti-sheng-ti-sheng-shi-er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-er-shi-ke-ti-sheng-ti-sheng-shi-er/)
(2026年1月16日)